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89號

聲請人 勇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瑞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